（上接B085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0.20亿元。燕东微与北京电控签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通过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通过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225,083,98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北京电控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数量的股票，认购资金不超过40.20亿元。燕东微于2024年12月30日与北京电控签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电控。本次发行前，北京电控持有公司420,573,1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96%，并通过下属单位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51.0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文件、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注册资本	31392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成立日期	1997-04-08
营业期限	1997-04-08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北京电控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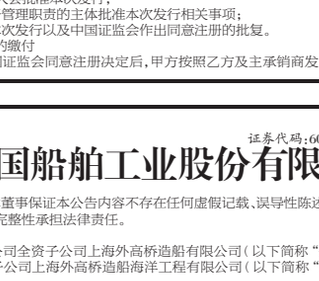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情况

北京电控是一家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高科技产业集团，产业主要分布于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电子信息服务等领域。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北京电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53,660,543.03	52,733,358.13
所有者权益	25,706,820.72	25,066,844.82
营业收入	17,203,706.32	21,300,679.67
净利润	361,128.35	433,325.65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7.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京电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发行及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17.86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乙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三）股份发行及认购数量

乙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20,000,000.00元（“股份认购价款”），具体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不足1股向下调整），具体为225,083,98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乙方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准。

甲方拟认购乙方本次全部新发行的股份，其认购数量等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计算方式同上。

如最终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甲方应与乙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数量进行协商。

（四）认购方式

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由甲方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全额认购。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生效条件”）：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3、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

（六）股份认购价款的缴付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甲方按照乙方及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乙方应当在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款项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股份登记

1、乙方应在甲方按本协议及缴款通知的规定足额缴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股份登记事宜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

2、甲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发行完成日。甲方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享有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乙方应及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手续。

（八）锁定期

1、甲方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获得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出售。

2、本次发行完成后，就甲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由于乙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乙方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的乙方股份比例共享。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紧抓发展机遇，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02,894,111股，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573,12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4.96%，北京电控通过下属单位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51.0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27,978,097股。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5.21%，通过下属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58.7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与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除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及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已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讨论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及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3、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燕东微

股票代码: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股权变动性质: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数量增加（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燕东微、上市公司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东方A，证券代码:000725；证券简称:京东方B，证券代码:200725）
华灿光电	指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灿光电，证券代码:300323）
电子城	指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电子城，证券代码:600658）
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相微，证券代码:688593）
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方华创，证券代码:002371）
京东方精电	指	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东方精电，证券代码:07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注册资本	31392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1997-04-08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电控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劲松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否
李前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总经理	否
郝妮	女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李振明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周重樊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林菁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孙钢宏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皮强	男	中国	北京	纪委书记	否
王洪军	男	中国	北京	总会计师	否
陈勇利	男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	否
王海鹏	男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	否
董永生	男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电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拥有权益比例
1	000725.SZ/200725.SZ	京东方A/京东方B	17.38%
2	300323.SZ	华灿光电	26.43%
3	600658.SH	电子城	48.30%
4	688593.SH	新相微	11.94%
5	002371.SZ	北方华创	42.79%
6	0710.HK	京东方精电	53.02%
7	VU.PA	VUSION GROUP	32.1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增加的目的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支持上市公司拓展公司现有业务，特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在本次发行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未制定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电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20,573,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6%，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3,85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225,083,986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5.21%，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38,936,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7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4年12月23日，北京电控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24年12月30日，北京电控与燕东微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24年12月30日，燕东微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2024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与北京电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发行及认购价格

2024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与北京电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发行及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17.86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乙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三）股份发行及认购数量

乙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20,000,000.00元（“股份认购价款”），具体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不足1股向下调整），具体为225,083,98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乙方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准。

甲方拟认购乙方本次全部新发行的股份，其认购数量等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计算方式同上。

如最终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甲方应与乙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数量进行协商。

（四）认购方式

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由甲方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全额认购。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生效条件”）：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3、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

（六）股份认购价款的缴付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甲方按照乙方及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乙方应当在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款项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股份登记

1、乙方应在甲方按本协议及缴款通知的规定足额缴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股份登记事宜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

2、甲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发行完成日。甲方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享有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乙方应及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手续。

（八）锁定期

1、甲方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获得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出售。

2、本次发行完成后，就甲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由于乙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乙方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的乙方股份比例共享。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最近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燕东微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劲松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燕东微	股票代码	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电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20,573,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6%，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3,85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5.21%，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38,936,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需要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劲松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被担保人为外高桥造船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海工”），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外高桥造船为外高桥海工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上限4042.50万美元，外高桥海工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外高桥造船为外高桥海工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042.50万美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和外高桥造船，可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3.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30日，外高桥造船为其全资子公司外高桥海工新签一艘FPSO船体建造合同开具母公司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上限4,042.50万美元（按照2024年12月30日人民币汇率折算为29,061.13万元）。上述履约保函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外高桥造船	外高桥海工	100%	84.71%	0	29,061.13	0.59%	2027.3.16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7798321C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拥军

注册资本:10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FPSO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TLP平台、钻机模块、船舶上层建筑、特种分段的加工制作；海洋平台的修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及安装；船舶及海洋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12.31/2023年（经审计）	2024.9.30/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449.86	338,727.35
负债总额	358,535.38	286,928.23
净资产	44,914.48	51,799.12
营业收入	312,664.61	95,904.24
净利润	8,689.31	6,884.63

外高桥海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非融资性担保；担保责任上限为4,042.50万美金，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日至船体交付日（合同交付期为2027年3月16日），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保障外高桥海工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外高桥造船为其建造合同开具履约保函，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